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深化产业生态布局，探索消费级应用产品的发展方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在审议此事项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2年9月20日